**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监处字〔2022〕009号**

当事人： 宜良鹏程液化气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530125750660753U

住所（住址）： 宜良县匡远镇小木兴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曹\*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530125\*\*\*\*\*\*\*\*2828

联系电话： 13\*\*\*\*\*\*\*\*3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宜良县匡远镇小木兴村

当事人于2021年7月25日购了4.01吨液化石油气进行销售，购进价4550.00元/吨，销售价4790.00元/吨，货值金额19207.9元，截止2021年11月16日，该批液化石油气已全部销售完，获利962.40元。根据云南省燃气计量检测所2021年9月28日出具的N0.（委监Y2017-104-104）《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该样品实物质量判定为不合格，综合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销售质量不合格液化石油气的行为，被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13日查获。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检验报告，当事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据材料记录在案。

本局于2022年1月10日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查明的事实没有异议。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液化石油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30.《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条：“《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轻情形，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50%以上 1.2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责令停止销售质量不合格液化石油气的行为；

二、没收违法所得962.40元；

三、处以罚款10037.6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11000.00元（壹万壹仟元整），上缴财政。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宜良县农行温泉路支行（帐号：24213901040004949）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良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0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